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轉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053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16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電子檔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函  
釋影本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37786號辦理。
- 二、請本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輔導及協助業者辦理改善事宜，如業者因受限於既有空間規劃及結構致有改善困難，亦請協助指導業者，以符無障礙設施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3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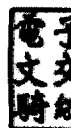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6月21日觀賓字第1050604758號函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第9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

使用管理報文:105/07/04



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又依該認定原則第6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請貴府協助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如業者因受限於既有空間規劃及結構致有改善困難，亦請協助指導業者，以符無障礙設施規定。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